

机动车无责撞人最多赔10%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48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BA\\_E5\\_8A\\_A8\\_E8\\_BD\\_A6\\_E6\\_c80\\_4487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6_9C_BA_E5_8A_A8_E8_BD_A6_E6_c80_448718.htm) 自立法之初就颇受争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，在实施3年多后进入修改程序。昨日，该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。草案规定，机动车如无过错，超过机动车交强险赔付限额的部分，机动车的赔偿不超过10%。现行条款规定不具体 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，目前道交法76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，但是，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，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。白景富表示，该规定确立了机动车一方按照过错推定原则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，体现了侧重保护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的立法政策。但是，在双方都有过错或受害人一方过错的情况下，按照什么标准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，76条规定得不够具体，一些地方性立法对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的比例做了规定，又造成各地标准不统一。草案明确机动车赔偿比例 此次草案规定，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，按照不同比例承担责任。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80%赔偿责任；负同等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60%的赔偿责任；负主要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40%赔偿责任；负全部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白景富说，这样修改既公平确定责任又体现对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的保护，较好体现了公平原则，增强了可操作性。全国人大内司委对草案的

审议意见是，具体赔偿比例问题，建议修正案只确立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。至于如何根据不同责任确定具体赔偿比例，由地方法规根据实际规定。据了解，此次常委会还将继续审议城乡规划法草案、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、律师法修订草案、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、行政强制法草案、禁毒法草案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修改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议定书的议案。赔偿比例为何确定10%？对于76条的修改，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副司长丁锋近日介绍了确定“不超过10%标准”的依据。他还分析了为什么在交通事故中，机动车要多担责的法律依据。据丁锋介绍，“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”标准，原系国务院1991年颁布、1992年施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所确定的。该办法曾规定“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，应当分担对方10%的经济损失”。这一标准经过多年实践，已被社会普遍接受和认可。据专家介绍，“除此(10%标准)之外没有一个其他标准更有说服力，所以这次修改就采用了10%的比例”。丁锋还表示，根据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，从事高空、高压、易燃、易爆、高速运输工具对周围有高度危险的作业，应该承担民事责任，如果可以证明被损害由受害人的过错引起的，可以减轻其民事责任。“当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时考虑，机动车对于非机动车、行人，相对是高速运输工具，所以他们之间发生事故，机动车要承担多一些赔偿责任。”丁锋表示，这次修改既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，也就是体现“生命权高于路权”的原则，又较好地体现公平、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，并统一全国机动车的责任标准。

- 76条沿革 1999年，沈阳颁布《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

《处理办法》。规定“人车相撞，行人违章，司机不负责任，行人担全责”。被民间称为“撞了白撞”规定。2000年，国内20余城市相继推出“撞了白撞”条例。2003年6月，全国人大分组审议《道交法(草案)》，“撞了不白撞”是否写入法律，成为焦点议题。2004年5月1日，《道交法》开始实施，第76条否定“撞了白撞”规定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；行人有过错、司机无责，降低赔偿额度。2004年9月，经立法听证会讨论，北京出台《北京市道交法实施办法》，规定人车相撞，行人违法、司机无过错，按照最低比例、额度承担赔偿责任。草案摘要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；但是，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一方责任： 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80%的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一方负同等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60%的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一方负主要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40%的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一方负全部责任的，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 摘自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第76条 案情回放 2004年5月9日晚8时55分，曹志秀横穿菜户营桥二环主路时，被一辆奥拓车当场撞死。宣武交通支队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，曹家属提出赔偿27万元的诉讼请求。9月29日，宣武法院一审判决，司机方赔偿15.69万余元。双方均提出上诉。次年12月，市一中院终审判定，司机未踩死刹车、有不当之处，承担50%赔偿责任，赔付金额较一审减少6000多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